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 升 平

梁 荣 庆

李 军

2016 年 11 月 2 日